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7〕157号

303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03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8169 万元，你县（区、单位）具体金额、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

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二、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将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包括用于原麻风病人、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补助资金进行整合，各地在补助资金总额度内统筹调剂使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同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163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本次下 达资金 合计	备注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		临时救助		孤儿基 本生活 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		临时救助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临时救 助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临时救 助			流浪乞 讨人员 救助
功能分类 科目	2081901	2081902	2082101	2082102	2082001	2082002	2081001	2081901	2081902	2082101	2082102	2082001	2082002	2081001	
市民政局								164							164
市救助管 理站						50							200		250
市社会福 利院							20							62	82
阳东区		473		434				966	1,745	269	1,631				5518
阳西县	100	252	400	50				230	1,255	2,214	136	70	30	145	4882
江城区		659						2,455	284	200	1,080	300	50	200	省财政补助含江城区代管市直 低保对象（2891人）低保救助 资金1215万元
海陵区	50	90	10	100	10		10	150	300	50	180	35	5	40	1030
高新区	20	107		150				60	315	40	300	8		15	1015
合计	170	1,581	410	734	10	50	30	4,025	3,899	2,773	3,327	413	285	462	18,169

